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界定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概覽及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安裝預製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加厚樓板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及64.4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		毛利		收益		毛利		毛利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結構工程工作 ^(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總計	<u>26,453</u>	<u>100.0</u>	<u>8,358</u>	31.6	<u>54,481</u>	<u>100.0</u>	<u>11,678</u>	21.4	<u>64,353</u>	<u>100.0</u>	<u>16,625</u>	25.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大量收益。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104.8%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結構工程項目數目增加；及(ii)從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7)中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25.9%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5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從由本集團承接之部分若干項目(如項目13及項目14)中確認的收益增加。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的原因所致。

概 要

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110.9%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泥水建築項目數量的增加。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保持穩定。

我們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4%下降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1.3%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6.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使用更多分包商而非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用於開發不同類別物業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私營界別項目	<u>4,785</u>	<u>17.9</u>	<u>1,898</u>	39.7	<u>23,708</u>	<u>43.5</u>	<u>5,739</u>	24.2	<u>36,784</u>	<u>57.2</u>	<u>9,180</u>	25.0
總計	<u>26,453</u>	<u>100.0</u>	<u>8,358</u>	31.6	<u>54,481</u>	<u>100.0</u>	<u>11,678</u>	21.4	<u>64,353</u>	<u>100.0</u>	<u>16,625</u>	25.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中確認收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3.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36.8百萬新元，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29.8%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19.3%，其後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7.0%。此外，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39.7%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4.2%，其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11）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

當本集團釐定是否承接特定項目時，董事通常會考慮(i)項目的價格；(ii)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的聲譽；(iii)項目性質（如複雜性、位置及通達性）；及(iv)項目時間等因素以

概 要

確保我們於該期間擁有足夠的資源承接項目。董事對公營或私營界別並無偏好。本集團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比例之波動主要由於市場因素。本集團於競標或承接項目時並無作出任何戰略變動。

有關我們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各種規模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經計及更改令並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20,000,001新元或以上	—	—	2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5	5	4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	4	7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8	12	7
1,000,000新元或以下	3	4	5
總計	17	25	25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	5,872	5,257	7,329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時限約為25個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虧損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6個手頭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展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開展工程的項目）之詳情：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將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確認的 預期收益 千新元
項目26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38,400	—	38,400
項目27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及泥 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31,000	—	31,000

概 要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 項目時限 ^(附註1)	合約總額 ^(附註2) 千新元	將於 二零一九年	
						於往績 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三月一日 確認的 預期收益 千新元
項目28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25,000	-	25,000
項目17	客戶N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2,463	4,248	18,215
項目13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14,917	14,208	583
項目7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706	11,347	44
項目15	客戶L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10,157	7,986	2,171
項目19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037	1,512	8,531
項目30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9,180	-	9,180
項目31	客戶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105	-	8,105
項目20 ^(附註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倉庫安裝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7,567	58	7,509
項目29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7,500	-	7,500
項目21	客戶集團B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4,688	4,547	141
項目22	Sinohydro-Sembcorp Joint Venture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4,499	4,296	203
項目25	客戶M	公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473	281	192
項目34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 一九年十月	148	-	148

附註：

-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獲授函、合約、向客戶發出的首個賬單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而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向客戶遞交付款證明顯示我們已100%完成工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算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有預期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 項目20為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

概 要

標書或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均為回應來自我們總承建商的邀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或報價之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遞交標書或報價數目	13	41	46	18
獲授標書或報價數目 ^(附註1)	4	10	11	1
成功率(%) ^(附註1)	<u>30.8%</u>	<u>24.4%</u>	<u>23.9%</u> ^(附註2)	<u>5.6%</u> ^(附註3)

附註：

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按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獲授標書／報價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獲授）計算。
2.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期間遞交的46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18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過程－項目回顧－標書或報價編製及遞交標書」。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個類別：(i)按量數付款合約；及(ii)定價合約。我們的競投團隊會考慮到所涉及工程量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釐定合約的投標或報價定價。此外，我們亦考慮包括項目規模、項目複雜程度、現有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項目從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工程完成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當時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可能提供的價格等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為新加坡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B）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百分比約為41.8%、34.0%及5.1%，而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3%、86.6%及86.0%。

儘管客戶集中度較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為可持續性，經計及(i)新加坡建築市場相對較小，大型項目數量有限；(ii)聲譽及我們的客戶規模；(iii)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

概 要

(iv)市場勞動力短缺限制我們客戶可用的分包商數量之挑戰；(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我們五大客戶的依賴減少及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之變動；(vi)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投標程序；及(vii)個別項目巨大合約金額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等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如水泥熟料、鋼筋及木製模板)之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設備及租賃外籍工人的宿舍)供應商。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工程之原料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無充足的勞工時，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若干工地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已產生分包開支分別約3.4百萬新元、15.3百萬新元及19.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5%、49.2%及53.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主要優勢包括(i)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於新加坡建造業建立的良好聲譽；(ii)我們的項目擁有大量熟練及高效的內部勞動力；(ii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iv)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通過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加強我們的勞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CK報告，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新加坡有3,808名持牌一般樓宇承建商，當中32.8%或1,248名承建商擁有GB1牌照，有關牌照能讓彼等不論合約價值參與所有類型的項目。

新加坡建造業的市場規模估計將從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5%穩步增長。到二零二二年，預期建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至234億新元。根據CK報告，我們獲認可為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之一。於二零一七曆年，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23億新元(而無法獲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數據)。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54.5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預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約0.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突出的風險：(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自彼等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未能獲得新客戶或項目（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iv)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招聘及／或保留外籍工人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及(v)未能準時及悉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取保留金可能影響流動資金狀況。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對我們運營造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千新元
收益	26,453	54,481	64,353
建造成本	(18,095)	(42,803)	(47,728)
毛利	8,358	11,678	16,625
其他收入	1,027	1,041	1,596
行政開支	(4,958)	(6,200)	(9,7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準備撥備)／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	(28)	(26)	25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所得稅開支	(596)	(1,060)	(1,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03	5,433	6,51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64.4百萬新元，增加約18.2%。該增加乃主要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貢獻的收益驅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6.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106.0%。有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為5,000,001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的約31.6%、21.4%及25.8%。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

概 要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為獲取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1及項目15)，我們採納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就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而言(如項目6及項目7)，我們用以提供勞務援助的分包商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1.4%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5.8%，乃主要由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的建造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波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33	7,036	5,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3)	(1,815)	(1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	984	(8,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80	6,205	(3,019)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	6,133	12,338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33</u>	<u>12,338</u>	<u>9,31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9,512	12,547	14,746
流動資產	14,673	25,396	18,497
流動負債	11,543	22,806	11,678
流動資產淨值	3,130	2,590	6,81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2.6百萬新元及6.8百萬新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尤其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二零一六/ 一七財年或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 一八財年或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 一九財年或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毛利率	31.6%	21.4%	25.8%
純利率	14.4%	10.0%	10.1%
資本回報率	30.3%	36.3%	30.2%
總資產回報率	15.7%	14.3%	19.5%
流動比率	1.3	1.1	1.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9.7天	32.8天	28.3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2.2天	45.7天	50.4天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24.5%	30.9%	不適用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4.5%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9%，乃主要由於除總權益增長外，供營運資金之用而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已為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財務比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編纂]及預計開支後（「[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或[編纂]獲悉數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促成我們的戰略的實施及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乃由於其將(i)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較債務融資而言，為更有利的替

概 要

代方案；(i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iv)使我們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v)提高工作士氣，以維持一個互相協調的員工團隊；及(vi)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表扣除。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已於往績記錄期扣除約[編纂]港元，而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持有75%的權益。Brave Ocean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擁有40%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高女士擁有20%的權益。由於Brave Ocean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而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於[編纂]後，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亦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3.0百萬新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概 要

董事相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考慮的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經濟前景及適用法律)決定。過往派付股息並無預示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分包商的身份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已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新元之購買權價格購買重2,280噸金額為3.0百萬新元的腳手架組件之購買權。該購買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8份標書或報價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等待31個項目之投標或報價結果。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環境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